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<sup>書立</sup>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 **收據** 憑證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彙總繳納網路帳號，如係委託案件請檢附委(受)任人資料及委託書。

註銷總繳，應辦理彙總申報至註銷前一日，如有應納稅款，請立即繳清。

二、申請總繳及變更項目應檢附印模 2 份。

三、**預先申請直撥退稅**：日後如有本局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印花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註於表格內，如未填註資料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	○○商業銀行	帳號	○○○○○○
金融機構 <b>分行</b> 代碼及名稱	桃園分行		
e-mail 信箱：○○○○@gmail.com			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：○○補習班

蓋章：○○  
補習班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地 址：桃園 市 桃園 區 成功 路 2 段 弄 179 號 1 樓之  
里 街 巷

負 責 人：王○○

蓋章：○○王  
印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H100000001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911-111111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1 樓

中 華 民 國： 109 年 6 月 1 日